

# 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项目编号：BA-B24041.0

项目名称：广州北站东侧片区全域服务治理（先行区）

委托单位：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华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 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华街道办事处

乙方：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甲方自愿将本单位（项目名称：广州北站东侧片区全域服务治理（先行区））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参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BA-B24041.0
2. 项目名称：广州北站东侧片区全域服务治理（先行区）
3. 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采购数量：1项
6. 预算金额：0.00元
7. 委托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签订采购合同止。

## 第二条 有关费用

1.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 合同价款（固定总价）人民币（大写）：捌仟元整（小写）：¥8000.00元

说明：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价款包含为招标代理费及招标过程中发生一切费用。

3. 支付时间：本项目全部采购工作完成并发出成交通知书后由成交人一次性支付全部委托代理报酬。

## 第三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采购咨询、编制采购需求，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2. 在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3.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4.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谈判、磋商或询价小组）；
5.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6. 组织评审工作；
7.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8. 在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9.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0.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编制成档，由甲方保存；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采购需求，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3.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
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5.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6.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7.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8.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采购制度。

####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5.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6.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7.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8.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0.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采购制度。
11. 乙方指定项目负责人：谢宝霞；联系电话：020-87386919-533。

## 第六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采购法和民法典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和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在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 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甲方：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华街道办事处 乙方：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4年6月28日



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4年6月28日

张维